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靜慧
電 話：04-37061543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4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覈表、事實處理表（0044239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案作業檢覈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事實處理表」各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查教師法15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次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2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認定屬實。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是以，教師資遣案件，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二、各校辦理資遣作業時，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各校函報作業部分：

- 1、學校函報資遣案件時（含重行報送之案件），須依式填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案作業檢覈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事實處理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1人1案方式函報。
- 2、為維護資遣人員權益，學校陳報資遣案件須於資遣生效日前報送本署審定，並以資遣生效日前3個月送達為原則。
- 3、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10日內，將資遣案件函送本署，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因病不能勝任工作部分：須由學校秉權責認定是否影響教學，並出具不能勝任工作之證明。

（三）當事人陳述意見部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遣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答辯機會，並為避免日後爭議，請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四）資遣同意書部分：教師法及私校退撫條例雖未訂有簽具資遣同意書相關規定，惟考量校園和諧、避免紛擾，學校以儘量取得資遣同意書為原則，並向當事人妥為說明資遣原因及相關權益。

（五）安置作業部分：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學校須依規定辦理安置作業。當事人如不願接受安置或選擇學校另行提供之優惠退離方案，請當事人以書面說明，以杜爭議。

（六）資遣生效日部分：



- 1、考量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行政作業，資遣生效日應以配合學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原則，無法配合學期者應敘明理由。
- 2、本署核定資遣生效日，原則依學校所報日期，如因學校所報送之資料不全或有疑義，致審查期間超過學校所報日期，為維護教師權益，以學校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生效。
- 3、學校收受本署核准函文後，應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載明資遣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保存送達證明。

（七）教師資遣生效日前，教師之待遇應予保障（同現職待遇）。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4/04/15
16:13:5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